

# 宁夏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宁食品科发[2020]\*\*号

## 关于实施《宁夏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全体会员：

为了推动宁夏食品科学技术进步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提高宁夏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学会组织制定了《宁夏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并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2020年



附件：

# 宁夏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为规范食品科学技术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高效，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经济和食品科学技术进步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宁夏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按照市场需求和食品行业发展情况，组织食品行业团体、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企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经学会标准化委员会审查，由学会批准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自治区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会标准化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学会成立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由学会聘请相关标准化工作人员、食品领域、科研院所、大专院校

相关专家等（不少于 7 人）组成。学会标委会主任由学会秘书长兼任。主要职责：

1. 标准化工作的规划部署，政策、制度审核决策。
2. 标准的立项、审批、发布和废止。
3. 标委会专家的聘任、辞退和管理等。

（二）标委会下设标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人由标委会主任指定。主要职责：

1.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和管理等事务，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 团体标准规划、方案和计划的制定以及标准的技术归口和日常管理工作。
3. 标准化工作的业务受理、技术审查、标准初步审核等相关工作。
4. 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等工作。
5. 完成标委会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标准化项目组，由标准需求者（组织或个人，下同）负责组建，主要承担标准化项目研究开发和标准起草制定工作。标准化项目起草组成员应当在食品行业经济管理、技术研发、生产经营、流通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政策规定；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开、透明；
- (四)促进技术创新、规范市场秩序、引领行业发展；
- (五)协商一致、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结构优化、提升效益、提高效率。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宁夏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图见附件1）。

第七条 团体标准需求者（组织或个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填写《宁夏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申报书》（见附件2）。

第八条 办公室收到立项申请后，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审查通过的，办公室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未通过技术审查的，则不予立项。

第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应成立标准化项目组负责起草完成团体标准。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宁夏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格式见附件3）。

第十条 项目组向办公室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由办公室在学会或业务主管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网站公示。同时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经营、管理使用、研究等利益相关方以信函方式征求意见。公示和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日。

第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如有异议，应当说明依据或理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二条 办公室应及时将征集到的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对合理的内容予以采纳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修改后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材料一并提交办公室。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办公室组织实施，形成审查结论。审查形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会议审查时，应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会议纪要。以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审查人员投赞成票方为通过审查。标准化项目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函审时，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以不少于四分之三的评审人员投赞成票，方为通过审查。

第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标准化项目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审查。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未通过，撤销该标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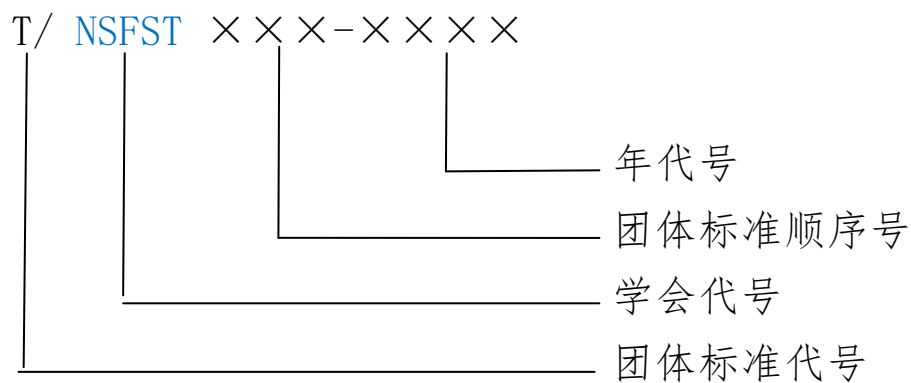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具有可行性的标准项目，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标委会申请审查。

第十六条 对审查合格的团体标准，办公室应及时提请标委会审定，由标委会主任批准。

第十七条 经审定批准的学会团体标准,由办公室统一发放标准编号,由办公室发布公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学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学会代号由本学会英文名称(Ningxia Society of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缩写 NSFST 组成,编号方法为:



第十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定期进行复审评估,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复审周期暂定为五年。

第二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审评经费由标准发起申报单位承担,或与参加单位协商共同承担。审评咨询费的开支标准按照宁夏财政厅有关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执行。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自治区地方标准的，其相应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三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解读、培训、宣传、推广等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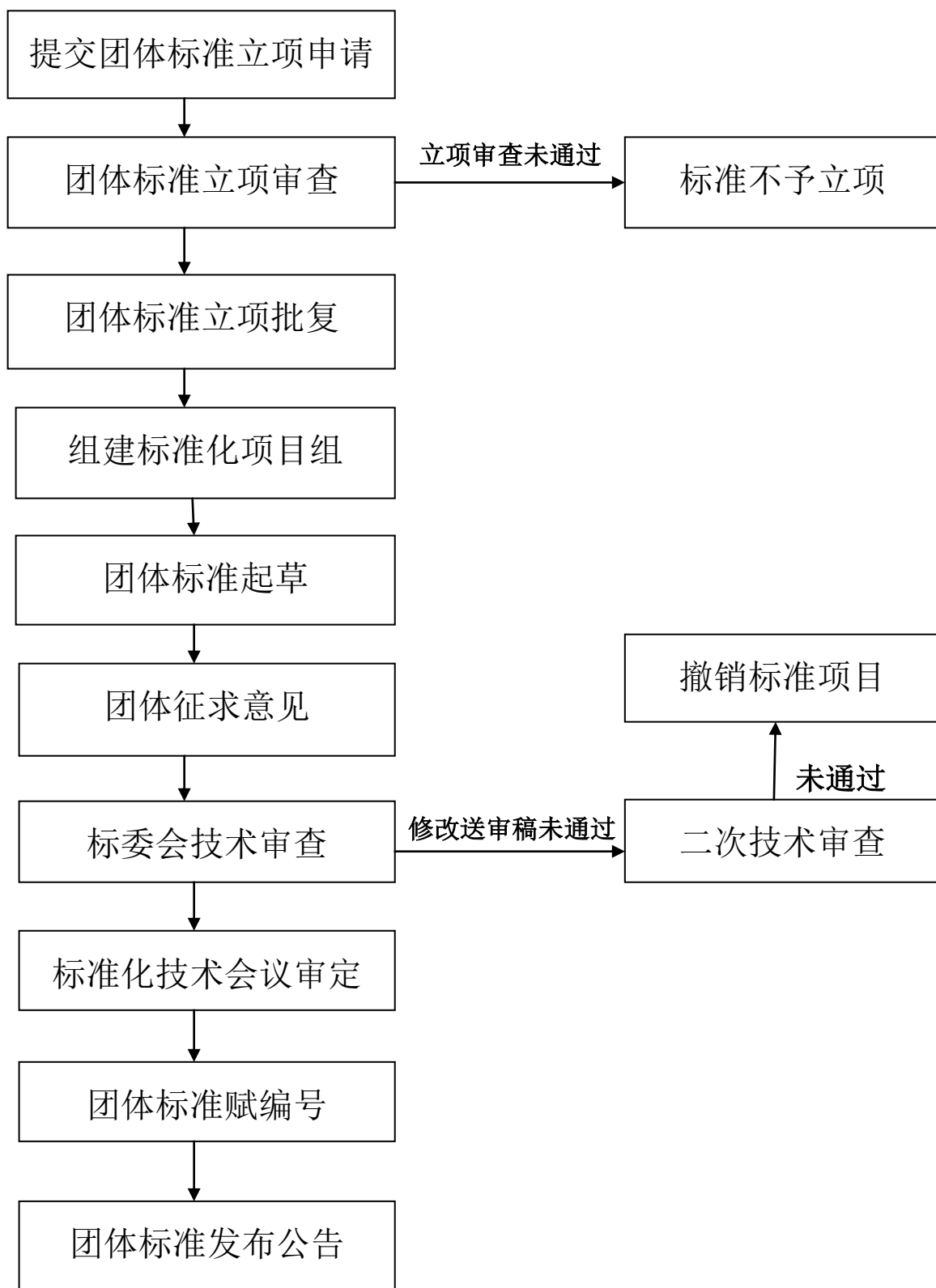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宁夏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所有。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宁夏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标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宁夏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图；
2. 宁夏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申报书；
3. 宁夏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格式。

# 宁夏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图





编号：

# 宁夏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 立项建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宁夏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制

# 填写说明

- 1、认真按照《宁夏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如实填写此表。表内项目无相关内容的，应填写“无”。
- 2、申报书“编号”由宁夏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秘书处填写。
- 3、项目类别分为制定或修订。
- 4、本表用 A4 纸填报，可按内容自行调整表格大小。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需另附材料的，可单附在申报书后。
- 5、申报书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纸质版(一式\_\_份)，采用 A4 纸打印装订后，报宁夏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秘书处。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箱		微信号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协作单位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		
项目主要人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主要作用
项目阶段 安排与工 作内容	时间安排	任务内容	

拟制定标准的目的、意义、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现有工作基础和需要解决的问题说明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ICS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团 体 标 准

T / NSFST × × × - × × × ×

---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 × × × - × × - × × 发布

× × × × - × × - × × 实施

---

宁夏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发布